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6 年 3 月 7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870 號書函、同年 4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970 號書函及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提供「〈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法矯字 0910902484 號〉函」等資訊(下稱系爭資訊)，不服臺南監獄以 106 年 3 月 7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8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同年 4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60500097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規定，請其補正及駁回其申請，並認臺南監獄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31 日及同年 4 月 14 日提請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臺南監獄系爭書函，並認該監有不作為情事，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定有明文。
- 三、本件訴願人於106年2月15日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該監認訴願人未依政資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載明相關事項，爰以系爭書函1請其於函到後7日內補正，復因訴願人未於7日內補正，以系爭書函2駁回申請，揆諸政資法之規定，尚非無據。又臺南監獄既業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認該監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應無理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